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评价类型：□实施过程评价 □√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 综合事务

项目单位： 海口检察院本级

主管部门：

评价时间： 2017年 1月 1 日至 2017 年 12月 31 日

组织方式：□财政部门 □主管部门 □√项目单位

评价机构：□中介机构 □专家组 □√项目单位评价组

 评价单位（盖章）：

 上报时间：2018年7月30日

**项目绩效目标表**

**项目名称：**综合事务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指标类型** | **指标名称** | **绩效目标** | **绩效标准** |
| **优** | **良** | **中** | **差** |
| 产出指标 |  指标1：省内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|  达到计划培训人数  |  2000人以上 |  1500人－1990人 |  1001人－1499人 |  1000人以下 |
|  指标2：赴外省检察业务学习人数 |  达到计划培训人数  |  20人以上 |  15人－19人 |  11人－14人 |  10人以下 |
|  指标3：法律用品印制量 |  2500本以上  |  2500本以上 |  2001本－2199本 |  1501本－2000本 |  1500本以下 |
|  指标4：保密密码项目建设及维护量 |  120台次以上  |  120次以上 |  90台次－119台次 |  51台次－89台次 |  50台以下 |
| 指标5：检务监督量 |  30次以上  |  30次以上 |  20次－29次 |  11次－19次 |  10次以下 |
| 成效指标 |  检察业务培训人均成本 |  组织全省检察机关人员参加业务培训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|  不超预算 |  超1－10% |  超11－19% |  超20%以下 |
|  指标1：密码设备及信息传递成效 |  通过加强密码设备及信息传递的管理，保障了涉密信息及设备的安全  |  90%—100% |  80%－89% |  61%—79% |  60%以下 |
|  指标2：密码设备信息传递安全率 |  密码设备及信息传递安全率达到100%  |  100% |  90%－99% |  80%－89% |  80%以下 |
|  指标3：培训目标达标率 |  95%以上  |  95%以上 |  91%—94% |  81%—90% |  80% 以下 |
|  指标4：保密项目建设水平 |  符合高检院保密办建设标准，确保涉密密信息系统安全保密成效达到90%以上。  |  90%－100% |  80%－89% |  61%－79% |  60%以下 |
|  指标5：检查业务培训人员参加培训人数 |  检察业务人员参加培训人数比上年明显提高  |  提高5%以上 |  提高3%－4% |  提高1%－2% |  没有提高 |

 注：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。

**项目基本信息表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** |
| 项目实施单位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主管部门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李思阳 | 联系电话 | 68531832 |
| 地址 | 海口市民生东路8号 | 邮编 | 570125 |
| 项目类型 | 经常性项目（ √ ） 一次性项目（ ） |
| 计划投资额（万元） | 268.35 | 实际到位资金（万元） | 268.35 | 实际使用情况（万元） | 246.04 |
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其中：中央财政 |  |  |  |
| 省财政 | 268.35 | 省财政 | 268.35 |  |  |
| 市县财政 |  | 市县财政 |  |  |  |
| 其他 |  | 其他 |  |  |  |
| **二、绩效评价指标评分（参考）** |
| 一级指标 | 分值 | 二级指标 | 分值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得分 |  |  |
| 项目决策 | 20 | 项目目标wps_clip_image-17192wps_clip_image-5191wps_clip_image-30624wps_clip_image-14565 | 4 | 目标内容 | 4 | 4 |  |  |
| 决策过程 | 8 | 决策依据 | 3 | 2 |  |  |
| 决策程序 | 5 | 5 |  |  |
| 资金分配 | 8 | 分配办法 | 2 | 2 |  |  |
| 分配结果 | 6 | 6 |  |  |
| 项目管理 | 25 | 资金到位 | 5 | 到位率 | 3 | 3 |  |  |
| 到位时效 | 2 | 2 |  |  |
| 资金管理 | 10 | 资金使用 | 7 | 7 |  |  |
| 财务管理 | 3 | 3 |  |  |
| 组织实施 | 10 | 组织机构 | 1 | 1 |  |  |
| 管理制度 | 9 | 7 |  |  |
| 项目绩效 | 55 | 项目产出 | 15 | 产出数量 | 5 | 5 |  |  |
| 产出质量 | 4 | 4 |  |  |
| 产出时效 | 3 | 3 |  |  |
| 产出成本 | 3 | 3 |  |  |
| 项目效益 | 40 | 经济效益 | 8 | 8 |  |  |
| 社会效益 | 8 | 8 |  |  |
| 环境效益 | 8 | 8 |  |  |
| 可持续影响 | 8 | 8 |  |  |
| 服务对象满意度 | 8 | 8 |  |  |
| 总分 | 100 |  | 100 |  | 100 | 97 |  |  |
| 评价等次 | 优 |  |  |
| 三、评价人员 |  |  |
| 姓 名 | 职务/职称 | 单 位 | 项目评分 | 签 字 |  |  |
| 路美玲 | 案件管理处负责人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97 |  |  |  |
| 王生昌 | 法警察支队支队长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99 |  |  |  |
| 许松 | 公诉二处处长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95 |  |  |  |
| 曾 延 | 未检办负责人 | 海口市人民检察院 | 97 |  |  |  |
| 合计 |  |  | 平均得分 | 97 |  |  |
| 评价工作组组长（签字并单位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 |  |

**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**

（综合事务）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根据《宪法》、新刑事诉讼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》及海南省检察干部培训、表彰奖励、巡视工作、检务督查、人民监督员工作规则等法律法规，为保障办案需要进行综合管理事务。负责对本市海南省检察干部进行培训、表彰奖励、查办违法乱纪案件、巡视工作、印刷、业务报刊、人民监督员工作等综合管理事务。按照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财政部联合印发《关于做好2000式审判服、检察服换装工作的通知》做好检察服装购置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用于对本市检察干部进行培训、表彰奖励、查办违法乱纪案件、巡视工作、印刷、业务报刊等综合管理事务。

（1）调研及信息收集（海口检察出版及理论研究费）23.90万元。测算依据及明细为：《海口检察》印刷费6期×18500元/期＝11.1万元（含两期专刊）；《海口检察》校对费及稿费6期×5000元=3万元（含两期专刊）；、参加高检院及其他理论研讨会及培训费用6次×8000元=4.8万元；购置检察业务工作必需的工具书、业务资料等3万元；订阅各类检察理论杂志书刊费用2万元。

（2）布置与培训（业务教育培训费）72.4万元。测算依据及明细为：领导素能培训：2期，参加2人，约需2万元；岗位技能培训4期，30人，约需经费8万元；全市基层院检察人员轮训班，举办4期，约需4万元，专项业务培训举办20期，约200人，约需10万元；参加高检院调训20批次，每人每批次8000元，共需16万元。参加省院调训10批次，每人每批次2000元，共需2万元。组织全市政工干部业务培训2次，每次2000元，共需0.4万元。法警业务培训及岗位练兵需20万元。其他临时培训10万元。

（3）业务消耗及保管费26万元。测算依据及明细为：多媒体示证及视听设备耗材11万元；综合业务设备、业务统计及档案设备耗材10万元；扣押物品及赃（证）物保管场所的租赁费、消毒费5万元。

（4）报告与发布10万元（印刷费）。测算依据及明细为：印刷法律用品1000本，每本100页，每页0.5元，需5万元；印刷典型案例汇编、检察专刊及法律文书等，按每年50次，每次1000张，每张1元，需5万元。

（5）政府奖励或扶持48.69万元（业务奖励费）。测算依据及明细为：根据有关规定，对立功个人和单位所发的奖章、证书的开支3万元；年度各类表彰奖励18.69万元；检察理论调研表彰奖励4万元，各类业务竞赛5万元，宣传信息表彰奖励3万元，对举报揭发有功人员的奖励费10万元；对配合办案有功人员的奖励费5万元。

（6）购买商品服务57万元。测算依据及明细：食堂人员劳务费（5人，每人每月2500元，合计15万元），第一办案区保洁、绿化、保安等人员劳务费（8人，每人每月2500元，合计24万元）第二办公区保安、绿化等人员劳务费（6人，每人每月2500元，合计18万元）。

（7）其他30.98万元。其中：业务报刊费30.98万元。测算依据及明细：订阅检察日报及《方圆》杂志一年19.58万元；订阅检察业务刊物1.57万元；订阅《法制日报》、《法制时报》、《政法舆情》等9.83万元。

（8）被装购置费5.55万元。测算依据及明细为：新招录及调入人员检察制服男17人×2052元＝34884元；检察制服女7人×1986元＝13902元，法警制服1人6678.20元合计需5.55万元。（一）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

该项目计划投资268.35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268.35万元，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拨款，到位率100%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该项目资金共计268.35万元，其中调研与信息收集费用12.8万元，布置与培训费用64.5万元，购买商品服务费用53.8万元，报告与发布费用21.1万元，政府奖励或扶持资金费用44.58万元，其他费用71.57万元。

（三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

2017年度该项目所有资金实行专款专用，项目支出均具有相关的授权审批，资金授付严格审批程序，使用规范，会计核算结果真实、准确。项目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实施预算方案、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，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、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，由本单位自行组织实施，实施过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部门制定的管理制度来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该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、明确、合理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高，项目实施建设过程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，在省人民检察院、海口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深入贯彻省第七次党代会精神，认真落实第六次全省检察工作会议的工作部署，紧紧围绕海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，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深入推进平安海口、法治海口和过硬队伍建设，各项检察工作稳中有进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该项目2017年预算268.35万元，计划投资额268.35万元，实际支出246.04万元。通过合理使用，尽量减少重复开支，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，有效节约了成本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该项目2017年预算268.35万元，计划投资额268.35万元，实际支出246.04万元。通过控制成本的合理使用，减少不必要开支，有效节约了成本，提高资金使用情况。

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该项目在2017年底已经全部完成，预算支出进度率达到91.69%，完成项目指标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该项目是按照工作的需求逐步进行，用于对本市检察干部进行培训、表彰奖励、查办违法乱纪案件、巡视工作、印刷、业务报刊等综合管理事务，都已保质保量完成。

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，2017年度财政收支未发生重大问题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该项目预期目标已完成，对本市检察干部进行培训，使干警对工作更加熟悉，对干警进行表彰奖励，使广大干警对工作更加积极。查办违法乱纪案件、巡视工作、印刷、业务报刊等综合管理事务，使普法宣传有更多的方式传播，从而达到普法的目的。

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该项目为我院提供各类型综合事务，保证市检察院运行，财政每年均拨付两房及装备更新维护，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

无

五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绩效管理工作执行良好。从部门项目规范体系及相应的目标设定，到后续的预算项目立项评级、绩效目标设置以及绩效自评工作，再到全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及年度评价工作，绩效管理理念已充分体现在预算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。该项目整体发挥的社会效益明显，对本单位运行发挥重大作用，经评价小组综合分析，项目平均分为97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六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和建议

预算安排要有前瞻性、科学化、精细化，建立有效的预算管理制度和资金使用计划，防止资金拨付过快支出过慢现象，即时反馈预算支出的实际进度，做好预算执行前期准备工作，切实做好预算执行工作，提高预算执行序时进度。

按照项目管理制度及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相关制度组织实施，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，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。

建议加强对部门项目的预算管理编制，缩小部门实际项目支出和预算差异，对已下达指标的项目应按时规划并实施，及时完成项目建设。建议完善预算管理，进一步做细、做实、做准预算，严格执行预算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预算的应当严格按程序报批；建立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，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。

七、其他需说明的问题

 无